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3號

01		
02		
03	聲 請 人	
04	即債務人	李沅濤（原姓名李志宏）
05	相 對 人	
06	即債權人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	法定代理人	陳芬蘭
08	相 對 人	
09	即債權人	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10	法定代理人	闕源龍
11	相 對 人	
12	即債權人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3	法定代理人	伍維洪
14	相 對 人	
15	即債權人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6	法定代理人	陳佳文
17	相 對 人	
18	即債權人	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19	法定代理人	大山隆司
20	相 對 人	
21	即債權人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22	法定代理人	陳鳳龍
23	相 對 人	
24	即債權人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25	法定代理人	闕源龍
26	相 對 人	
27	即債權人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28	法定代理人	嚴陳莉蓮
29	相 對 人	
30	即債權人	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31	法定代理人	蔡明忠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法定代理人 吳季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得聲請裁定為保全處分，惟若更生之聲請業經法院駁回，則聲請保全處分自無理由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更生事件受理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裁定駁回聲請，業經調取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更生事件全卷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保全處分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自無依保全處分限制債權人行使債權之必要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保全處分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陳筱筑